

2024 年度
乐山市民政局（本级）单位
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4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市民政局是市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基本职责是：根据国家赋予的职能，依法管理社会事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和民主权利，维护社会公平，保持社会稳定，促进社会进步。近年来，我市民政工作在民政部和省民政厅的支持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取得了明显成绩，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全省人民满意公务员集体。

（一）起草法定权限内的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等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等，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组织拟订全市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方案，按照管理权

限牵头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并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市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五）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等，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等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十）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等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

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市儿童涉港澳台收养登记工作。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协助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

（十二）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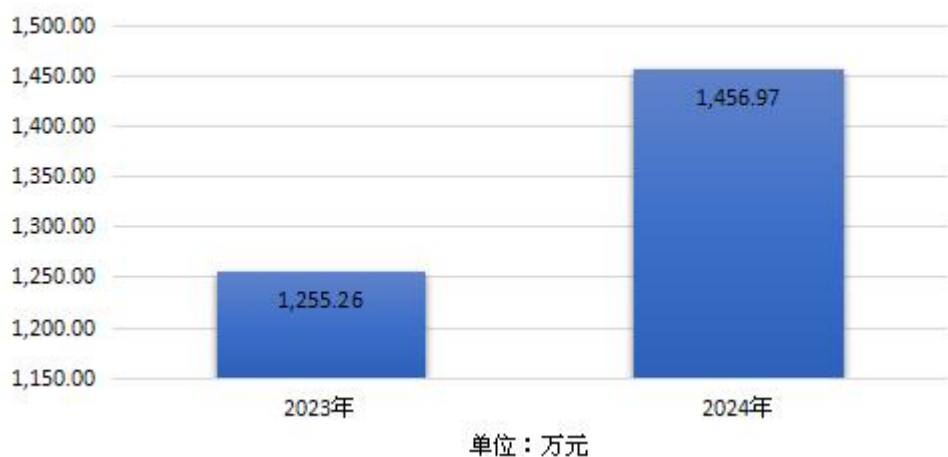
乐山市民政局由 8 个内设科室与机关党委（人事科）组成，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社会事务与区划地名科、社会福利与儿童保障科、老龄工作与养老服务科、社会救助科、慈善事业促进科、机关党委（人事科）。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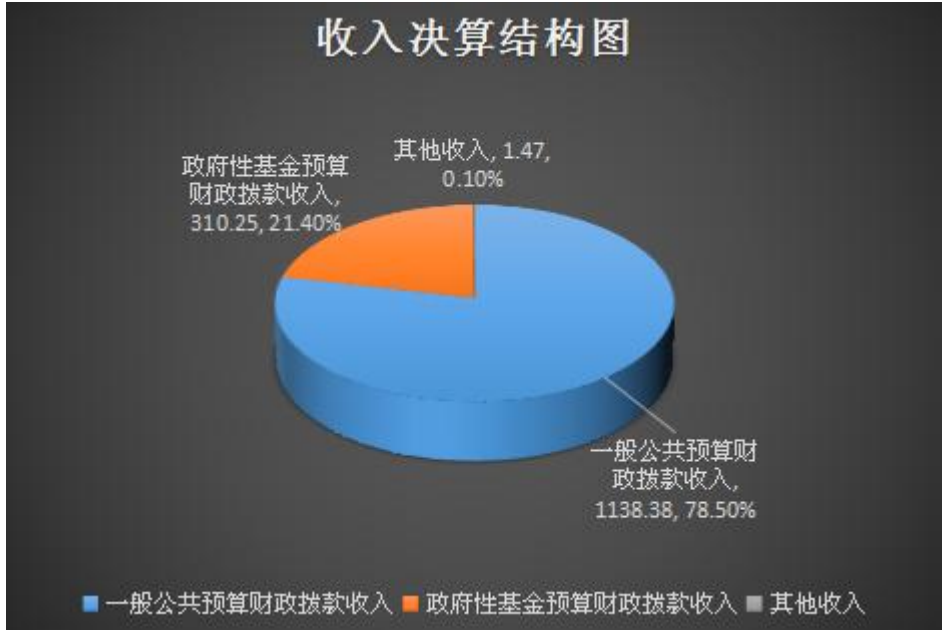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456.9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01.71 万元,增长 16.07%。主要变动原因是老龄和养老服务工作增加、支付去年专用通讯网租赁费及福彩金投入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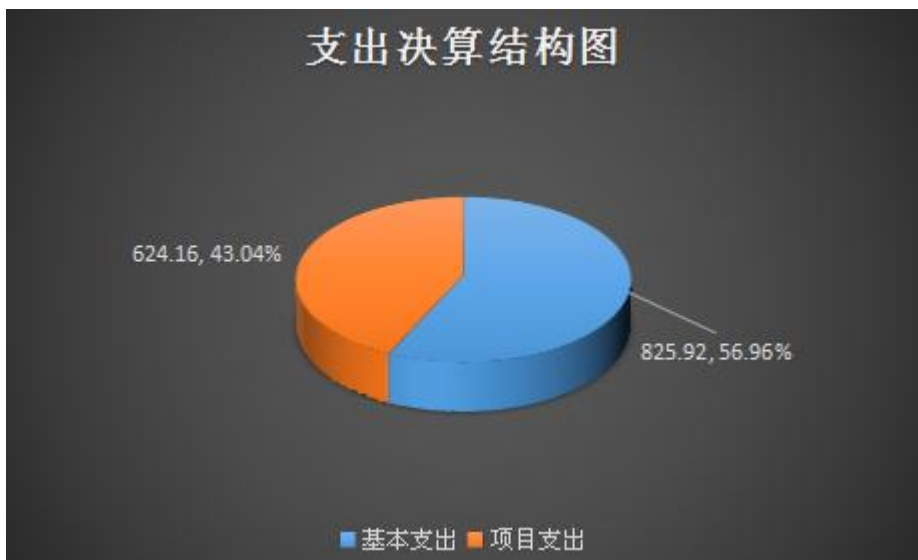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50.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8.38 万元,占 78.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0.25 万元,占 2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1.47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50.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5.92 万元，占 56.96%；项目支出 624.16 万元，占 43.0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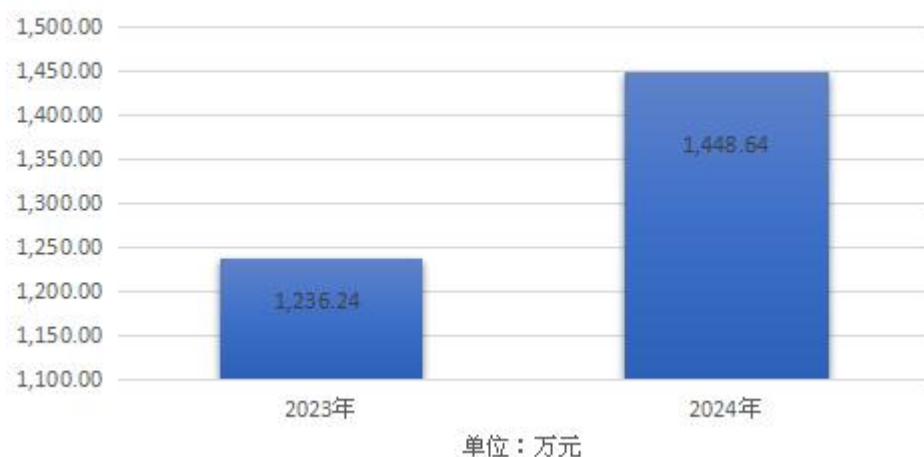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448.64 万元。

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212.4 万元,增长 17.18%。主要变动原因是老龄和养老服务工作增加、支付去年专用通讯网租赁费及福彩金投入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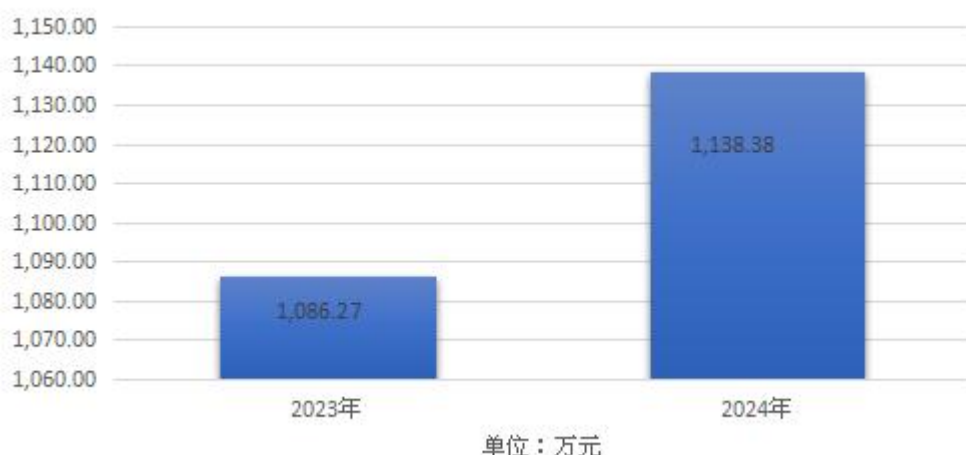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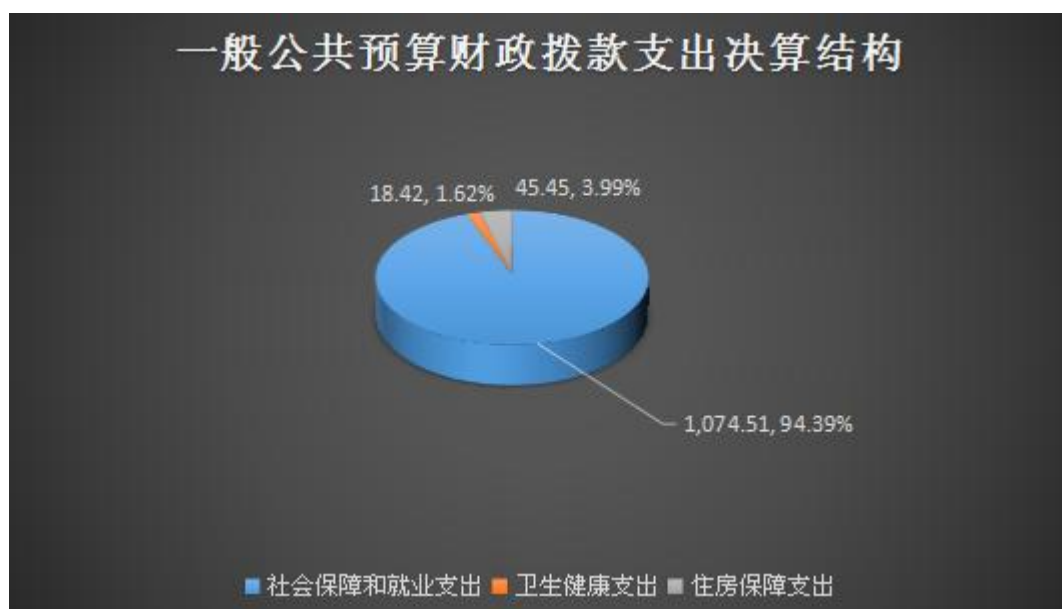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8.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5%。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2.11 万元,增长 4.8%。主要变动原因是老龄和养老服务工作增加、支付去年专用通讯网租赁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8.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4.51 万元，占 94.39%；卫生健康支出 18.42 万元，占 1.62%；住房保障支出 45.45 万元，占 3.9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138.38，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75.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06.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34.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4.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 64.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4.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5.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5.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5.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79.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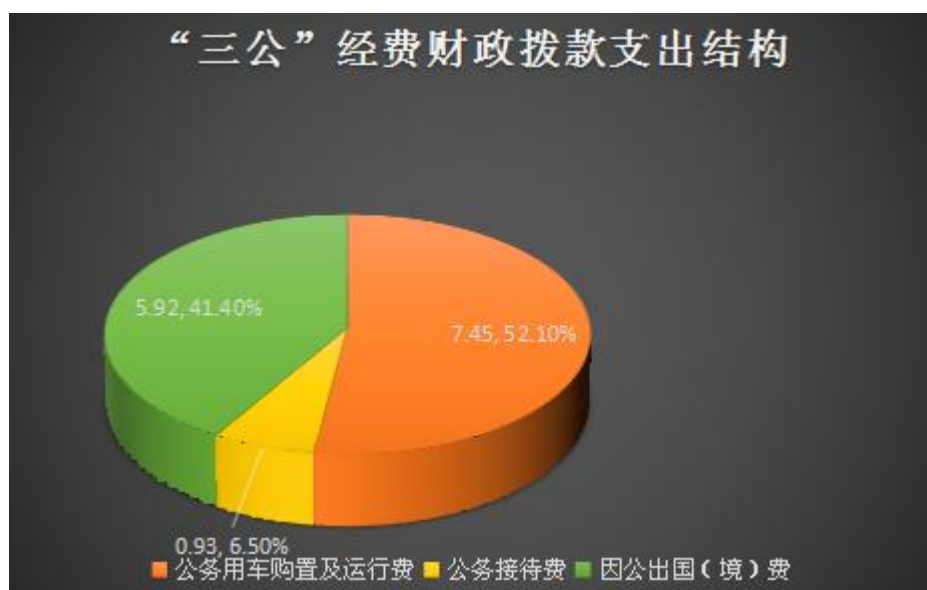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3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5.07 万元，增长 54.87%。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5.92 万元，占 41.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45 万元，占 5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3 万元，占 6.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5.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出国（境）2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 5.9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出国参加开展养老和精神健康交流。

开支内容包括：赴日学习失智老人养护的先进理念和具体做法，学习先进的精神病患者诊疗和护理理念及做法。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2 万元，增长 2.76%。主要原因是正常业务开支变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45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区划地名、社会事务、社会组织管理、养老工作、慈善社工工作等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1.06 万元，下降 53.27%。主要原因是按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减少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调研，其他市（州）和县（市、区）学习交流活动中。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6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9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民政厅及宜宾检查组交叉检查工作 0.12 万元；接待省民政厅调研 0.32 万元；接待民政部、省民政厅调研 0.07 万元；接待川台记者来乐拍摄慈善专题片 0.02 万元；接待雅安市民政局交叉检查公墓 0.05 万元；接待其他市（州）和县（市、区）学习交流活动中 0.3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0.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1.39%。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0.28 万元，增长 106.87%。主要变动原因是福彩资金投入增加、支付 2023 年康辅工程项目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9.95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2.43 万元，下降 1.33%。主要原因是正常经费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民政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5.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5.81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物业服务、车辆维修保养、加油、保险服务支出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殡葬、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业务工作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专用通讯网租赁费等 1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16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市福利院代养收入、市殡仪馆殡葬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捐款收入、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

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指民间组织管理方面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治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

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指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为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专用网络租赁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专用网络正常运行					保障专用网络正常运行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p>乐山市民政局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专线合同自 2012 年 12 月 7 日开始生效，生效日期至今运行情况良好。市民政局民政会议系统专网专线使用，实现与省民政厅的数据接收及与各县（市、区）民政局的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以及与民政部、民政厅视频会议系统的数据传输，线路接入方式为 MSTP，其中视频汇聚中心点（市民政局）上下行带宽为 100M，接入省民政厅上下行带宽为 200M，发送至 11 个区县民政局分别各为上下行带宽 50M。同时，兼顾机关网络及机房维护。</p> <p>2023 年会议系统升级，接入终端增加，专网应用增加，视频图像功能升级，经与部门充分调研论证，为确保网络合理高效使用，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将各区县民政局至市民政局电路带宽进行提速，带宽由 30M 提升至 50M，将省民政厅至市民政局电路带宽进行提速，带宽由 80M 提升至 100M，以保障视频会议质量及后续工作的开展。</p>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20.00	20.00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会议人数	≥	10000	人次	10000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专用网络正常运行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民政管理形象	=	100	%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系统平台的各功能以及系统数据稳定、安全。用户与权限的管理功能、数据的备份功能、系统的视频等相关功能准确运行。系统的操作和访问进行安全性能的管理合规，有效保证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可靠的运行，实现系统操作和管理权限的管理、分配和控制。数据库进行定期备份，保证数据的安全，防止数据丢失。高效的保障民政会务需求，各项政令指令的及时传达，保障民生民事的政策落实。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钟鸿宇					财务负责人：陈颖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稳步有序推进全市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实体化运行工作专班，建立“四个一”工作推进机制，确保专班工作顺畅运转。每年开展乡村振兴发展拉练1次。积极对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陪同开展好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调研指导，指导及督促目标任务完成，按照省《监测评估方案》开展好监测评估工作。					2024年，配合市委农办开展乡村振兴发展拉练1次。积极对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陪同开展好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调研指导，指导及督促目标任务完成，形成了全市监测评估报告。				
	2. 项目内容及过程概述	围绕贯彻落实“1+26”方案，坚持“六个优化”“四个尊重”，按照“顺向优化、发展导向、实施内容、中心集聚、因地制宜、底线管控”的原则，圆满完成县域内片区划分工作，统筹推进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一步重塑县域经济地理版图，持续围绕片区功能定位优化布局、配置资源，构建梯次合理、衔接有序、城乡融合的镇村体系，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预算数（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0分)	元)											
	总额	10.00	14.22	9.99	70.23%	10	7	后半篇文章工作于2024年全部实施完毕，剩余资金财政收回，不再继续使用。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14.22	9.99	70.2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县（市、区）开展调研指导和评估	=	6	次	6	10	10			
			组织召开片区拉练现场会	=	1	次	1	10	10			
			对上沟通汇报、陪同调研督导	=	2	次	2	10	10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工作专班	≥	4	人	4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省上“1+24+1”方案下达的目标任务任务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任务	=	100	%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街道）、村（社区）运行机制更加高效顺畅，公共服务水平和基层治理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布局更加优化，新型城镇化体系更加完善，县域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明显增强。机制更加高效顺畅，产业布局更加优化	=	100	%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90	10	10			
合计									97			
评价结论	推进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实现了以片区为单元统筹交通、产业、生态和公共服务等生产力布局，突破了制约乡村发展的行政区划壁垒和体制障碍，推进了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了城乡融合发展，农村基层治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党的执政基础进一步巩固，基层社会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资源要素进一步向乡村流动、向中心镇存集聚，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农村居民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得到更好满足，为推动县域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存在	无。											

问题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平	财务负责人：陈颖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新版乐山市行政区划图和图册制作费用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及时更新行政区划图，为各级领导、部门行政决策及社会各界所需提供准确地理信息				及时更新行政区划图，为各级领导、部门行政决策及社会各界所需提供准确地理信息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用于 2019-2020 年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更新、制作乐山市行政区划图、图册。2021 年，经报市政府同意，由市财政追加预算 50 万元，用于制作新版乐山市行政区划图和乐山市行政区划图册。我局于 2022 年 7 月完成项目采购，中标金额为 48.6 万元，按合同约定已于当年 12 月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即 14.58 万元。乐山市行政区划图于 2023 年 2 月制作完成，乐山市行政区划图册于 2023 年 12 月定稿，2024 年完成资金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4.02	34.0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4.02	34.0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	数量指标	行政区划图册	≥	300	份	300	10	10		

	标		行政区划图 (纸质)	≥	2000	份	2000	10	10	
			行政区划图 (绢质)	≥	800	份	800	20	20	
		质量指标	行政区划图、 册准确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党政机关送达 率	=	100	%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 度	≥	90	%	100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 论	为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后续工作,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区划变更后勘界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9〕96号),乐山市原行政区划图已不满足政府各单位工作需求,重新制作的《乐山市行政区划图》及《乐山市行政区划图册》,为各级领导、部门行政决策及社会各界需提供准确地理信息,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 题	无									
改进措 施	无									
项目负责人:赵旭峰					财务负责人:陈颖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 况	1.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2.项目实施内容 及过程概述	全年保障乐山市民政局机关物业正常运行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7.60	57.60	57.30	99.47%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7.60	57.60	57.30	99.4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 人员人数	≥	10	人	10	10	10	
			保障机关 人数	≥	80	人	80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正 常运行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民政管 理形象	=	100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	95	%	96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成 本	≤	57.6	万元	57.6	20	2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p>1.制度健设齐：建立健全了合理的规章制度。制定双方认可的、科学合理的规章制度是保障这种关系正常运转。</p> <p>2.服务标准高：完善服务标准推进购买服务规范、专业。通过制定清晰、可操作、量化的服务标准，避免服务的随意性，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p> <p>3.监督手段多：我局加强全过程监督提升服务质量的关键。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对购买服务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p> <p>4.考核评价全：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是提升购买服务的保障。购买服务的考评体系应全面、客观地反映服务质量，确保评价体系的科学性和公正性。</p> <p>5.保密安全严：政府机关物业管理服务涉及国家安全和机密，物业管理服务人员需要接受严格的审查和培训，确保不泄露机密信息，并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应对突发事件。</p> <p>6.服务内容细：政府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需求多样化，包括保安、保洁、接待、维修等常规服务，以及楼层接待、礼仪接待、会议服务等专项服务。该物业公司能有效保障、高效完成。</p>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钟鸿宇					财务负责人：陈颖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建国初期退休干部生活补助					按时发放建国初期退休干部生活补助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时发放建国初期退休干部生活补助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82	1.82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1.82	1.8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标准	=	18240	元/人年	18240	20	20	
			发放人数	=	1	人	1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国家对退休干部的关心和照顾	=	100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按时发放 1 人建国初期退休干部生活补助, 充分体现国家对退休干部的关心和照顾。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朱睿祎					财务负责人: 陈颖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市民政局)
------	------------------------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全市养老服务骨干、养老机构管护人员、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开展培训；制定乐山市养老机构生活照料导则，提升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质量				完成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制定乐山市养老机构生活照料导则，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提升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质量。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制定乐山市养老机构生活照料导则，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提升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质量。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25.45	125.45	82.13	65.47%	10	6.5	资金按进度支付，剩余资金25年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125.45	125.45	82.13	65.4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	500	人	917	20	20		
			制定养老机构生活照料导则	=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	90	%	90	10	10		
			完善养老机构服务细则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培训计划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	100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96.5			
评价结论	通过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高了乐山市养老服务人才专业知识和技能，提升整体职业技能水平，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定乐山市养老机构生活照料导则，提升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质量。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有助于提升整体养老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缓解社会老龄化带来的压力。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黄平	财务负责人：陈颖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级彩票公益金（乐山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市级用于统筹安排养老服务体系、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的等项目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老博会场馆搭建、社会组织孵化、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送电影进养老院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老博会场馆搭建、社会组织孵化、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送电影进养老院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总额	0.00	91.87	91.87	100.00%	10	10	资金为以前年度资金，财政中期追加指标		
	其中：财政资金	0.00	91.87	91.8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社会组织孵化款	=	1	次	1	10	10	
			参加四川省老博会	=	1	次	1	10	10	
			开展敬老月活动	≥	1	个	1	10	10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	=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不断提升养老	=	100	%	100	10	10	

			设施的管理和服务质量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	100	%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能力不断完善	=	100	%	100	10	10	
			服务设施不断完善	=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完成老博会场馆搭建、社会组织孵化、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送电影进养老院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戴中伟 黄平					财务负责人：陈颖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福彩公益金（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支持困难残疾人和困难家庭中的老年人提供假肢、矫形器、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进一步改善困难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服务基础条件。				2023年7月启动，2023年11月完成项目配置服务并通过验收，2024年4月支付尾款并结项。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康辅工程”项目内容是为乐山市户籍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突发变故或事故的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困难家庭中的老年人，提供假肢、矫形器以及轮椅、拐杖、助行器、助听器、护理床等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2023年7月启动，2023年11月完成项目配置服务并通过验收。2024年4月完成对象回访后，支付尾款并结项。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5.00	105.00	104.99	99.99%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5.00	105.00	104.99	99.9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困难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个数	=	1	个(套)	7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收到中央补助资金后按规定及时推进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残疾、儿童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体系更加健全	≥	85	%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福彩公益金影响力显著增强	≥	85	%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老年人调查满意度	≥	85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支出和各分项支出控制不超过定额标准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p>“康辅工程”项目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残疾人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指示精神的具体体现。项目由我局按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假肢矫形器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定点机构具体实施。该项目自2023年7月启动，2023年11月完成项目配置服务并通过验收。累计597名受助者，其中安装假肢、矫形器人员66人，接受适配助听器救助服务人员73人，接受辅助器具救助服务的群众458名，整体满意度高达98%。2024年4月完成对象回访后，支付尾款并结项。</p>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珊					财务负责人：陈颖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乐山市殡葬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购置殡仪服务车 3 辆, 遗体冷藏设备 21 台。			购置殡仪服务车 3 辆, 遗体冷藏设备 21 台。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乐山市殡葬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系四川省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用于采购遗体冷藏设备 21 门, 殡仪服务车 3 台, 预算资金 106.5 万元。于 2023 年 2 月完成遗体冷藏设备采购, 采购金额为 28.935 万元。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完成殡仪服务车采购, 采购金额为 74.64 万元。经验收后, 已于 2024 年完成资金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0.00	66.33	66.33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60.00	64.88	64.88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1.45	1.45	100.00%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殡仪服务车数量	=	3	辆	3	15	15	
			购置遗体冷藏设备数量	=	21	台/套	21	15	15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	2	%	0	10	10	
			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100	%	92	20	18.4	2 台殡仪服务车因无特种车辆编制, 未上牌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丧属满意率	≥	95	%	100	10	10	
	合计								98.4	
评价结论	项目采购车辆、设备用于提升殡葬服务能力, 已按项目要求完成采购、验收和资金支付, 大部分设已投入使用, 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服务, 自评得分 98.4。									
存在问题	2 台殡仪服务车因无特种车辆编制, 未上牌使用。									

改进措施	建议在符合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尽快解决殡仪服务车因无特种车辆编制，未上牌使用问题。	
项目负责人：赵旭峰	财务负责人：陈颖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开源节流和要素保障激励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家庭适老化改造等民生实事专班工作，保障市机关事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大型会场保障服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用于保障民政局机关正常办公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5.87	15.80		99.56%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5.87	15.80		99.5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办公	≥	30	人	32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大型会场服务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按时完成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政工作形象	=	100	%	100	20	20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主管部门满	≥	90	%	90	10	10		

	标	标	意度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用于保障民政局机关正常办公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戴川					财务负责人：陈颖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市级彩票公益金（乐山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工作评估9万元、四川省第二届老年文化艺术节28万元、政策宣传12万元、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演练和标准化建设25万元、老博会布展40万元、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和评估36万元、低收入人口监测平台运维费3万元、地名文化传承保护10万元。				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开展工作评估、成功承办四川省第二届老年文化艺术节乐山片区活动、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演练和标准化建设。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开展工作评估、成功承办四川省第二届老年文化艺术节乐山片区活动、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演练和标准化建设。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63.00	67.77	41.58%	10	4.1	部分项目为2年实施项目，剩余资金2025年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63.00	67.77	41.58%	/	/		
	财政专户管理	0.00	0.00	0.00	0.00%	/	/		

	资金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演练	=	1	次	1	10	10	
			评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	1	次	1	20	20	
			四川省第二届老年文化艺术节乐山片区活动	=	1	场	1	10	10	
		质量指标	不断提高养老设施的管理和服务质量	=	100	%	100	10	10	
			及时拨付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设施不断完善	=	100	%	100	10	10	
			服务能力不断完善	=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94.1
评价结论	掌握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现状，发现服务过程中的优势与不足，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规范行业管理。养老政策宣传，营造了尊老、敬老、爱老的良好社会氛围。承办四川省第二届老年文化艺术节乐山片区活动，为老年人提供了展示才艺和享受文化艺术的平台，展现出健康生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精神风貌。推动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黄平 戴川					财务负责人：陈颖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乐山市失智失能老人照护中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基1. 项目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情况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支付乐山市失智失能老人照护中心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经费。				目前已完成各项前期工作的招标工作，除多测合一测绘服务、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发行工作的咨询和相关服务正报送财评中心审查合同，其余项目均签订合同，并按合同支付相关费用。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前期工作经费使用项目内容：1.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 6.6 万元；2. 勘察设计费用 154.8979 万元；3. 概预算编制、预算评审费用 20.2 万元；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17 万元；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2.66 万元；6. 多测合一测绘服务费 3.644 万元；7. 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发行工作的咨询和相关服务费 9.1 万元。目前已完成各项招标工作，除第 6、7 项正报送财评中心审查合同，其余项目均签订合同，并按合同支付相关费用。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00.00	37.58	18.79%	10	1.9	按合同条款，支付了项目设计费预付款 309795.84 元，支付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66000 元。其他前期工作均未到达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00.00	37.58	18.7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勘察设计招标	=	1	次	1	10	10	
		数量指标	完成环评、水保招标	=	1	次	1	10	10	
		数量指标	完成预算编制招标	=	1	次	1	10	10	
		数量指标	完成多测合一、专项债券申报发行工作的咨询和相关服务招标	=	1	次	1	10	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	100	%	100	10	5	
		质量指标	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并取得可研批复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前期项目招	=	100	%	100	15	15	
		标规范率							
	项目前期项目资	=	100	%	100	15	15		
	金支付规范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对项目推进满意度	=	100	%	100	10	10	
合计								91.9	
评价结论	依法依规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实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樊利军					财务负责人：陈颖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全市养老服务骨干、养老机构管护人员、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开展培训，提升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质量			本次培训人数目标500人，实际完成培训695人，2024年3月4日-3月5日开展第四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培训人员合格率达到90%，按时完成培训计划，有利于提升全市养老服务质量。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开展全市养老服务骨干、养老机构管护人员、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培训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8.76	5.10	10.46%	10	1	剩余资金2025年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8.76	5.10	10.4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	0.00	0.00	0.00	0.00%	/	/			

	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	500	人	695	20	20	
			开展养老职业技能竞赛	=	1	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	90	%	90	20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培训计划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	100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91	
评价结论	通过举办此次培训有利于提升我市养老机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和专业化服务水平, 满足老年人群多样化、专业化、个性化服务需求, 打造一支专业过硬、素质优良的评估师队伍, 为我市养老服务业提供人才保障, 不断推动我市养老事业的发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黄平					财务负责人: 陈颖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老干部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老年书画活动		开展老年书画活动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组织会员开展书画活动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6.55	16.5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 金	0.00	16.55	16.5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艺术活 动场次	≥	100	次	106	20	20	
		质量指标	宣传形式达 标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及 时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中华文 化知名度	=	100	%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组织会员开展书画活动, 提升了中华文化知名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黄平					财务负责人：陈颖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老龄工作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	1. 项目年度目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况	标完成情况	走访慰问老干部					按照年度目标，在春节前夕完成走访慰问老干部 70 人。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走访慰问老干部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8.20	7.00			85.37%	10	8.5	按实发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20	7.00			85.3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人数	≥	60	人	70	20	20	
		质量指标	慰问标准	≥	1000	元/人.次	1000	20	20	
		时效指标	慰问及时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尊老敬老社会氛围	=	100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98.5	
评价结论	按实发放 70 名老干部慰问，自评得分 98.5 分。有利于强化老干部对组织的认同感，还为其发挥政治优势搭建平台；倾听心声、帮扶困难，让老干部感受温暖，增强归属感。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黄平					财务负责人：陈颖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项目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学习失智老人养护的先进理念和具体做法，学习先进的精神病患者诊疗和护理理念及做法				此次出访共计执行9场公务活动，认真学习了日本对精神障碍者的治疗、康复理念及做法以及对老年人介护的理念及做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92	5.92	100.00%	10	10	财政年中追加因公出国境费用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92	5.9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公务活动次数	=	9	次	9	20	20	
		质量指标	学习国外先进理念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对养老照护认知水平	=	100	%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精神病患者诊疗水平	=	100	%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由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恒杰带队的考察团于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1日，赴日本开展养老和精神健康交流访问。此次出访严格按照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批准任务执行，共计执行9场公务活动，考察团认真学习了日本对精神障碍者的治疗、康复理念及做法以及对老年人介护的理念及做法。下一步，将指导市心身医院（市精神病医院）借鉴日本医院在人员配置、护理安排、养老照护等方面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提升医院的诊疗、康复和养老水平，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珊	财务负责人：陈颖珊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